

# 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23 号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有自媒体发表《江南化工狂蹭“科创板”概念背后：并购标的业绩雪崩，商誉之雷岌岌可危》一文，对你公司信息披露和经营状况进行质疑。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中称“浙江如山创投于近日向浙江省创投协会推荐了 17 家具有科创板上市潜力的优质投资标的企业名单，其中包括公司直接和间接投资的 5 家企业”，请补充披露：

(1) 你公司对上述 5 家企业的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持股占比，该等公司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 浙江如山创投向浙江省创投协会推荐投资标的的性质，上述 5 家企业能否入选以及入选后能否成功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定增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相关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补充披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中新增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3、请你公司结合并购标的近年来的经营业绩情况说明相关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4、请你公司向控股股东了解并说明控股股东流动性危机目前解决进展，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以上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2018年12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17日